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6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8月25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名，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5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5、《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6、《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交易管理办法》。

7、《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投资管理办法》。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11、《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裁工作细则》。

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5、《关于修订＜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反舞弊制度》。

16、《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1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8、《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19、《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20、《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伟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		
电话	0574-8791 3802		
电子信箱	IRD@joysonqu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2,202,517.18	2,937,708,704.71	−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99,005.00	52,978,406.64	−1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97,400.76	48,341,579.94	−14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335,534.53	261,261,062.74	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0	−12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0	−12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3.21%	−3.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18,525,379.67	8,632,741,846.44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3,076,114.43	1,660,742,394.01	−3.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39,621,600	0	不适用	0
赵玉昆	境外自然人	12.90%	17,040,000	0	不适用	0
陈博	境内自然人	2.21%	2,913,925	0	不适用	0
鲁艳	境内自然人	1.97%	2,600,000	0	不适用	0
王成车	境内自然人	1.90%	2,514,056	2,335,542	不适用	0
王大樑	境内自然人	0.91%	1,203,000	0	不适用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83%	1,100,000	0	不适用	0
钟明禹	境内自然人	0.59%	783,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697,200	0	不适用	0
王容枝	境内自然人	0.48%	6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均胜电子、赵玉昆、陈博、王成车之间及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整体经营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02亿元，同比下降18.23%；归母净利润-0.12亿元，同比下降123.22%，扣非归母净利润-0.20亿元，同比下降141.57%。业绩承压主要原因如下：

1、2026年1-6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5.9%和6.0%；全球豪华车市场亦呈现下滑态势，宝马汽车、梅赛德斯-奔驰汽车上半年全球交付量同比下降，其中在中国汽车市场交付量同比下跌超20%、28%，全球电动汽车头部企业高端车型停产；新能源汽车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受上述市场变化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下降4.28%，毛利率下降0.40%（已剔除衡器业务剥离的影响）。

2、受地缘政治动荡影响，公司主要交易货币美元、欧元等汇率波动明显，当期产生了0.28亿元汇兑损失，拖累公司净利润表现。

3、公司于2025年未剥离了成长空间有限且战略协同性较弱的衡器业务，短期将导致公司整体收入与利润均有减少，但通过此次资产处置，公司能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全力赋能汽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及核心竞争力提升。

（二）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82,711股，并已于2026年8月12日上市。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组织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股价格的议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82,71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075,636股增加至152,758,34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2,075,636元增加至人民币152,758,34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049号）。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32,075,636元变更为人民币152,758,34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制订新的《公司章程》，替代原《公司章程》执行。新的《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75,63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758,347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市场经济客观规律，以“更高、更快、更强、更好”的企业精神，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客户提供丰富多彩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带来工资福利，为股东带来投资收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市场经济客观规律，坚持研发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客户提供创新产品和优质服务，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带来新资福利，为股东带来投资收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2,075,63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2,758,34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的条文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最新《公司章程》。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前述事项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相关文件签署等全部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相关修订条款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黄文辉，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6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24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3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9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5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王齐，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齐200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文彬，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文彬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凌云，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凌云199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2、诚信记录

上述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69.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5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毕马威华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公司已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制订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并结合其年度考核情况，确定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5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三）毕马威华振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2026年9月8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74-87913802

传真：0574-87911248

邮箱：IRD@joysonquin.com

联系人：龙伟胜、潘立页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0”，投票简称为“香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中，担保人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被担保对象为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英饰件”），以及均胜群英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能源”）、宁波东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禾智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0亿元，其中，均胜群英分别为群英饰件、宁波新能源、东禾智能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15,000万元、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担保

因经营需要，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群英饰件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4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

（二）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担保

因经营需要，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新能源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对宁波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三）均胜群英为东禾智能提供担保

因经营需要，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禾智能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东禾智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东禾智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006幢1楼

3、法定代表人：赵双双

4、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035.73万元，负债总额28,981.96万元，净资产4,053.7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1,520.05万元；利润总额-75.11万元，净利润64.6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6,455.90万元，负债总额22,880.87万元，净资产3,575.03万元；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8,252.61万元，利润总额-563.22万元，净利润-478.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群英饰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